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建议复〔2022〕17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2号建议的答复

杨京虹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大营小河东元段至沙锅村交界河道景观打造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2022年6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涉农部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，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夯实农业基础、提高土地经济效益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及农产品有效供给。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内可以配套水池、沟渠、机耕路等农用设施。

富民县财政局于2014年在该片区实施《2013年富民县永定

街道办事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》，建设高标准农田 3800 亩，并于 2020 年 2 月进行上图入库，根据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，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区域不允许重复立项建设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实施大营小河东元段至沙锅村交界河道景观打造的建议》，我们将加强与县水务局、大营街道办事处的沟通协调，积极争取上级高标准农田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资金支持，尽快对该片区进行改造、切实改善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条件、增加农民收入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，改善农户生产生活条件。

联 系 人：潘楚亮

联系电话：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4 日印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杨京虹		建议编号	(2022)112号		承办单位	县农业农村局	
	面商领导	赵宗明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实施大营小河东元段至沙锅村交界河道景观打造的建议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√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			
		√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8月12日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	✓	保留		不同意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 满意	✓	不满意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京虹				联系电话				
		2022年8月12日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